

迁安公安:“一窗通办”在基层落地开花

□ 马宏艳

“一窗通办”改革落地实施以来,迁安市公安局积极整合警力资源,让群众办事从“跑多窗”到“进一窗”,从“找警种”到“找警察”,高频业务即来即办,有力提升了服务效率和群众体验,拉近了警民关系。

集成服务“一窗办”

“没想到这么方便,原来在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也可以办理电动车上牌了,真是太方便了!”10月24日,家住夏官营镇的郭先生带孩子来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件,一进门就被摆放在门口的“派出所一窗通办事项清单”吸引了,问道:“这里能给电动车上牌吗?”得到导引民警的肯定后,郭先生在给孩子办理身份证件的同时又向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关材料,现场就

为刚买的电动自行车领到了车牌。

“以前电动车牌需要集中办理,现在随时都可以在派出所填写资料,很快就办好,我要为公安局的高效服务点赞。”郭先生高兴地说。

迁安市公安局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经验,进一步调整优化“一窗通办”服务事项,高频服务事项授权基层派出所“窗口”集成办理。“综窗”交管、治安事项实现全部授权,治安、交管、出入境先后组织“综窗”业务人员培训8次,并现场指导“综窗”人员实际操作,着力打造“全科型”民警辅警,保障了高峰时段的“窗口”服务质量,为“窗口”服务按下“加速键”。

统一流程“规范办”

10月23日一早刚上班,刘女士走进沙河驿派出所,她问道:

“我通过网络了解,可以在派出所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是真的吗?”“是的,请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及驾驶证。”随后,工作人员按照流程很快为刘女士换领了驾驶证。

“就在家门口,少跑路,太方便了。”刘女士对工作人员连连称赞!

迁安市公安局以先进的服务理念作为指导,明确“一窗通办”服务事项等要素,以“业务精,服务好,素质高”为统一服务标准,规范审批流程。同时,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服务指南公示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实现“窗口”示范,在一言一行中体现迁安公安服务的优质、快捷、便民。

急事特事“贴心办”

10月27日,沙河驿派出所接

到辖区群众张女士电话求助,称其子身份证过期,明年要参加高考,希望能利用周末时间补办身份证件。

工作人员告诉张女士,户籍“窗口”现在推行“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服务,随时可以办理身份证件业务。张女士听后激动地说:“现在孩子学业特别紧,实在不想让孩子请假耽误课时,多亏你们能加班为孩子办证,解决了我的难题。”

11月2日,家住沙河驿镇某村的刘先生来到派出所求助,称其妻子因身体原因行动困难,生活起居都需要家人搀扶。近期想要赴外地就医,但缺少身份证件让一家人犯了难。户籍员了解到具体事宜后,便安排专人主动“上门办”。看到自己的烦心事这么快就解决了,刘先生拉住民警的手连连表示“太贴心了”。

违法行为。

经询问,赵某在沧州市租住,平时驾驶车辆早出晚归,有意躲避交警的检查,心想吊销后应该也不会被查到,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不成为民警逮个正着。在铁证面前,赵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赵某属于无证驾驶,交警对赵某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批评与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赵某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面包车依法暂扣。

驾驶证被吊销仍侥幸开车上路

交警当场查获并依法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作为机动车驾驶人,每个人都应该知道,因为酒驾驾驶证被吊销,如果开车上路则为无证驾驶,但总有个别驾驶员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11月2日,赵某无证驾驶面包车上路行驶,被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当场查

扣,并对其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

11月2日18时40分左右,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在市区解放路与交通大街交叉口执勤时,在对一辆面包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赵某言语闪烁,谎

称自己未携带驾驶证。随后,执勤交警查询当事人身份信息,显示赵某的驾驶证状态处于吊销状态,经进一步查询,原来赵某的驾驶证在今年2月份因二次酒驾已被公安机关吊销。赵某因酒驾被吊销驾驶证,仍开车上路行驶,属于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馆陶警方举行电信诈骗涉案资金返还仪式

现场返还受骗群众40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真没想到,被骗走的钱,这么快就追回来了,真是太感谢了!”群众刘女士激动地说。11月6日,馆陶县公安局举行电信诈骗涉案资金返还仪式,向刘女士现场返还涉案资金40万元。接过失而复得的钱款,刘女士十分激动,用最朴实的话语对馆陶公安迅速破案、及时追赃挽损给予了高度评价,并送上一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10月13日,刘女士报警称,其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被骗走资金90余万元。接到报警后,馆陶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闻警而动、迅速侦查,对被骗资金流向进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对涉案银行账户进行止付冻

结,通过与银行通力协作,共追回受骗资金60万元。其中,银行卡内冻结20万元,追回现金40万元。

经查,刘女士自今年9月份在某网络平台认识李某,后发展成为网友。李某对刘女士经常性地进行“嘘寒问暖”,以博取刘女士的信任,逐步引导刘女士在某款APP上投资理财。刘女士对李某的身份深信不疑,遂将自己的大量存款、网络贷款转账到李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导致被骗90余万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交友类投资诈骗案件。借此提醒广大群众,网上交友需谨慎,请勿向陌生人转账。”办案民警何兴泰说。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司法救助 案涉被害人家属快速拿到救助金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晴)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与委托下,深入山区司法救助申请人家中走访调查,及时给予案件被害人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唐县检察院在省检察院的委托下,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院第三检察部一行人来到当地北部山区某村被害人王某家中,审查核实被告人张某故意杀人一案司法救助工作线索。

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王某因纠纷发生冲突,张某持刀将王某致死。经法院审理,张某被依法判处死刑。通过走访,干警发现案件导致王某家庭困难,家中有一位无劳动能力且无收入来源的老人以及两名正在上学的孩子。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无赔偿能力,致被害人王某一家陷入生活困境。

经审查,被害人王某某

的家庭属于农村地区的脱贫监测户,每月每人领取300余元的补助费用,王某某的死亡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中的重点救助对象。根据《河北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检察机关认为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予以重点救助。

唐县检察院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及村委会,上门协助当事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完善相关材料,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以最短时间报送至省检察院。后经省检察院研究决定,为申请人王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0余万元。此次省检察院与基层院的联动极大地缩短了救助时间,促使救助金尽快发放到申请人手中,帮助案涉被害人家庭渡过难关。

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夜查酒驾 构筑交通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范杰)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积极开展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统一行动,全力营造安全文明道路交通环境。

整治行动期间,执勤民警结合辖区实际,根据酒驾多发时段和路段,灵活调整勤务模式,加大管控力度。执勤民警在重点路段定点设卡,对过往车辆逐一检查,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非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

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强力震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民警将宣传教育贯穿于整治行动始终,在整治的同时,面对面向违法驾驶人宣传酒驾的危害性,告诫驾驶人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整治行动共查处酒驾7起、醉驾2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1起,对酒后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效果。



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11月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有组织犯罪的特点和危害,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形成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社会氛围。图为活动现场。

魏微微 黄迪 摄

分析原因 查找隐患 督促整改

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集中约谈12家危化品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展鹏飞)“通报近期辖区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典型事故案例,公布一批违反禁令指示标志、未悬挂警示标志等隐患突出的、违法多发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企业名单……”日前,在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召开的危化品运输企业约谈会上,12家危化品运输企业被集中约谈,交警在抓危化品运输企业安

全监管上下足力气,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约谈中,高速交警对案例逐项分析原因,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机制,切实加强源头管理,并组织各企业负责人签订了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管理责任状。各运输企业代表一致表示,将对照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加强企

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根除运输车辆老化、安全设施设备不齐全问题;加强GPS安全监管责任,落实GPS监管值守、台账登记、问责处罚等制度;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并开展演练,提升驾驶员、押运员、监管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

不起诉决定挽救迷途知返青年

□ 司雅坤 高文博

“感谢你们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重返校园,今后我一定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近日,被不起诉人王某某送给遵化市人民检察院一面锦旗,并向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决心。

2月13日,被不起诉人王某某为获利,联系他人将其名下银行卡交于陌生人实施犯罪活动,事后非法获利3000元。经查,王某某名下涉案银行卡流入资金较大,

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追诉标准。案发后,王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不法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上缴了违法所得。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遵化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考虑到王某某系刚刚步入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其父母离异,多年来只有母亲一人支撑家庭生活,其因生活费用不够去办理贷款而误入歧途,案发后积极退赔损失,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观恶意小,且自愿认罪悔罪,有感

化挽救的基础。若对其提起公诉,王某某的学业可能会因此而终结,整个人生轨迹将会改变。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大学生的善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传递检察温度,释放司法善意,检察院依法决定对王某某不起诉。“我不会忘记,当我迷茫地站在人生岔路口时,有这么多人愿意拉我一把。”在对王某某宣布不起诉决定的当日,王某某及其母亲对办案人员表达了万分感激之情。



近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先后走进当地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阅卷服务提升专项活动,听取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律师代表走进检察院,现场演示、讲解操作流程,让律师全面了解“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渠道,以期进一步优化检察诉讼服务。图为干警向律师代表介绍相关检察职能。

刘夏青 商哲 摄

民警追踪五天逮住俩偷车贼
电动三轮车停在店门口被偷

11月4日,经过连续工作,办案民警成功在两名犯罪嫌疑人租住的小区门口将二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杜某、康某均对10月30日在某饭店门口盗窃闫先生电动三轮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经深挖,两名犯罪嫌疑人又供述了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5辆、电动三轮车1辆的作案事实。

目前,杜某、康某因涉嫌盗窃罪均已被新乐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被盗的车辆也已追回。

警方提醒: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等要停放在有视频或有人看管的地方,车辆停放后要注意拔下车钥匙、及时上锁,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发现丢失,请第一时间报警。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先后来到馨语社区、高铁站、某写字楼、廊坊市实验小学等地,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介绍什么是知识产权,帮助群众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图为干警在某写字楼内进行普法宣传。

计晓柳 摄